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临时托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282 号），对临时托管协议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公司会同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展”）以及公司法律顾问，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讨论。现对来函关注的内容回复如下：

关注情况一：根据协议，为了保障川能集团对你公司控股权并购的顺利进行，公司新增债务及担保、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合同签署、重大资金支付及决算、重大投资等重大生产管理事项须经川能集团同意且川能集团对该等事项具有否决权，公司在建及新建项目的维稳保护和实施推进由川能集团督导，川能集团参与拟定商洽债务重整方案等。请说明上述委托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董事会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职权、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是，请说明客观依据；如否，请说明后续的处理措施。

回复如下：1、川能集团将根据盛运环保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规定，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使权利。川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川发展将根据开晓胜持股表决权委托权限，行使股东权利，重大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与其他股东在股东大会层面上平等行使决策权限。作为根据《临时托管协议》第十条第 1 款约定，“本

协议由各方签署，并经各方有权批准机构批准后生效”；第八条第3款约定，“如本协议未经乙方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或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本协议自动解除”。根据上述条款，《临时托管协议》是附生效条件的合同，应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其他各方有权批准机构批准后生效。托管协议生效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董事会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职权、上市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不会产生影响。托管协议如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川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川发展将根据开晓胜持股表决权委托权限，与其他股东在股东大会层面平等行使权利。由于川能集团为四川省属国有大型企业，相关流程较多，为了尽快实现本次全盘债务重整，提高工作效率，推动上市公司正常运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此次签署托管协议将能够使川能集团提前介入，做好督导、监控，加快重整相关步伐，同时能够减少川能集团内部相关审批流程。本次托管协议签署，川能集团将会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相关重要决策程序将按照法人治理结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鉴于此，公司将近期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待取得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川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川发展将与其他股东对公司新增债务及担保、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合同签署、重大资金支付及决算、重大投资等重大生产管理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平等行使股东权利。

关注情况二：根据协议，开晓胜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川发展，仅包括审议通过债务重组方案、新增债务及担保、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合同签署、重大资金支付、重大投资6项事项行使表决权。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涉及控制权变更，如是，请说明上述委托表决权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如否，请说明客观依据。

回复如下：1、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是为了保障本次债务重整等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防止过渡期出现变化并导致对重整相关不利影响，早日实现重整目的，表决权委托暂不涉及控制权变更。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开晓胜将股权转让给川能集团将会形成控制权的变更。

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上述债务重组方案、新增债务及担保、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合同签署、重大资金支付、重大投资 6 项事项，上市公司将根据权限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川发展将根据开晓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的权限行使股东权利。上述表决权委托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5 日